

第四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Eelco N. VAN KLEFFENS(荷蘭)

A/PV.474

議程項目五

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

一、主席：六個主要委員會及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現已選出，他們都是總務委員會委員，其姓名如下：

第一委員會：Mr. Urrutia(哥倫比亞)；

專設政治委員會：Mr. Thors(冰島)；

第二委員會：Sir Douglas Copland (澳大利亞)；

第三委員會：Mr. Nosek(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委員會：Mr. Asha(敘利亞)；

第五委員會：Mr. Sarasin(泰國)；

第六委員會：Mr. Garcia Amador(古巴)

議程項目六

選舉副主席

二、主席：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六個主要委員會主席選出後即選舉副主席七人。該條並規定選舉副主席時應確保總務委員會具有代表性。選舉七位副主席時，大會全體會員國中除業已有權出席總務委員會者外都有當選資格。

三、此次選舉不用提名法，而用無記名投票法。各代表請在選票上寫上他們願意推選的大會七個會員國國名。請各代表在選票上寫上國名而不要寫代表的姓名。選票上所寫國家若超過七國即作為廢票。大會會員國得多數票者當選。

經主席邀請，Mr. Morales (尼加拉瓜) 及 Mr. Boye(那威)擔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60
廢票：	5
有效票數：	55
棄權：	0
實投有效票數：	55
法定多數：	28

各國所得票數如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52
緬甸	50
法蘭西	50
厄瓜多	49
美利堅合衆國	49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47
中國	41
印度	4
希臘	3
巴西	3
玻利維亞	2
巴基斯坦	2
阿根廷	1
加拿大	1
薩爾瓦多	1
瓜地馬拉	1
洪都拉斯	1
利比里亞	1
紐西蘭	1
尼加拉瓜	1
那威	1
巴拿馬	1
秘魯	1
菲律賓	1
波蘭	1
葉門	1

下列各國代表已得法定多數票，當選為副主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緬甸、法蘭西、厄瓜多、美利堅合衆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中國。

四、主席：總務委員會現已組成，請總務委員會各委員下午三點鐘到安全理事會會議廳舉行第一次會議。各位代表凡已提出增列項目請列入議程並且願意依據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參加總務委員會會議者，請儘早通知秘書處以便作必要佈置。

五、大會下次會議明天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大會堂舉行，開始一般辯論。各代表凡願意在一般辯論時發言者請儘早通知秘書處。

(午後十二時二十五分散會。)